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10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赛纳科技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已在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册,并取得《注册告知函》(市场监测函【2015】21号)。2015年2月13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份的8.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及其孳息(包括送股和转股)一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79,006,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本次质押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后,赛纳科技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为2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份的8.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8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律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关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通知》,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该律师事务所受聘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与需要,决定将律师事务所中文名称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并向北京市司法局提交了更名申请。2015年1月23日,北京市司法局签发了《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定》(京司许律[2015]14 号)和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此后,该律师事务所按规定就执业律师所持执业证办理了执业机构变更名称的变更手续。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进一步确认,该更名事宜不会影响公司与该律师事务所已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所约定之全部权利与义务及其履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1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2月16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15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亮股份,股票代码:002203)将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05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提交的《关于不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庞大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庞大同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庞大同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离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庞大同先生将继续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离职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庞大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13名激励对象完成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67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838.60万股增至44,514.60万股。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43,838.60万元增加到44,514.6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06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信邦制药,证券代码:002390)自2015年2月16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际")、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的通知,爱康投资、邹承慧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解除质押并办理了重新质押手续;爱康国际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2013年12月26日,爱康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87.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3年12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爱康投资已于2015年2月3日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5年2月4日,爱康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87.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质押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重新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4日起至爱康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3、2013年12月26日,邹承慧将其本人持有本公司的225万股高管锁定股、7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00万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3年12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邹承慧已于2015年2月12日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4、2015年2月16日,邹承慧将其本人持有本公司的300万股(其中225万股高管锁定股、7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质押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重新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邹承慧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5、2015年2月10日,爱康国际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8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爱康国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爱康投资共持有本公司587.2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其中已质押股份587.25万股,占爱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爱康国际共持有本公司5699.362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2%,其中已质押股份5699万股,占爱康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邹承慧本人共持有本公司94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中已质押股份940万股,占邹承慧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 www.chinabidding.com)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上海500千伏虹杨输变电工程500kV电力电缆系统国际招标包Ⅱ第二次招标中标结果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1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46.41公里,经估算,此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7亿元,约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5%。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上海500千伏虹杨输变电工程500kV电力电缆系统国际招标包Ⅱ第二次招标国际招标活动由上海市电力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500KV电缆总长度为92.82公里,采用双回路电力电缆系统。我公司本次中标双回路500KV电力电缆系统的第二回路(包Ⅱ),本次招标数量为46.41公里,我公司中标46.41公里。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国际招标网,招标人是上海市电力公司,其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 www.chinabidding.com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0,439,038.59	442,264,794.20	-18.50%
营业利润	5,891,618.32	37,220,263.17	-84.17%
利润总额	11,186,055.01	42,107,056.51	-7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2,165.71	36,018,663.54	-7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49	0.23	-7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5.36%	-3.8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0,013,107.80	875,066,725.65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6,982,557.91	686,178,274.47	0.12%
股本	156,007,800.00	120,006,000.00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35	4.3984	0.12%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2、报告期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据此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可比口径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受宏观经济影响,钢铁行业持续低迷,进而对废钢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产品结构变化及产品毛利下滑也是公司业绩变化的重要原因。201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持续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0,439,038.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5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84.17%、73.43%、71.87%。

2、财务状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71.78%和3.88%。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830,013,107.8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86,982,557.9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403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1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告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32,165.7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1.87%,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的范围存在差异,公司已经于2015年1月30日发布《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5-011)。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0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 年 10 月 27 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7 日、1 月 14 日、1 月 21 日、1 月 28 日、2 月 4 日及2 月 1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5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明确表示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股票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5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1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批的一年有效期将届满,需要重新授权。考虑到油服行业目前不景气的大环境和公司募投项目当前的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69,3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82.1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68,085.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0,431,897.1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24日全部到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001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购了部分机器设备和项目所需的原材料。然而2014年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缩减,同时国际油价大幅下跌,致使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未达到预期,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况。为增厚公司收益,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14年年末,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7.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98%。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鉴于2015年油气行业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为规避募投项目投资风险,项目投资进度将减缓;与此同时,公司采用3-6个月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的采购付款方式,拉长了采购付款期限,采购付款期延后,短期需要付款的资金量减少。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4、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经办。经办人应严格遵守公司《短期闲置货币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半年度、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国家政策、流动性、合同违约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十二个月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资金管理与融资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杰瑞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杰瑞股份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9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关注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函件及回复情况如下:

(一)福建证监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1]92号)

2011年3月9日至11日,福建证监局就公司治理问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全面检查,并于2011年3月23日下达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1]92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监管关注函》涉及的主要问题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没有记录参会人的发言情况,只记录审议结果。

2、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超过30%,但《公司章程》中仅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选举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未按照要求规定为"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3、公司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为打印版活页记录,无手写记录。

4、公司尚未设置并公布内幕交易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也未在公司网站设置内幕交易防控专栏。

整改落实情况:

2011年3月在收到福建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后,公司召开了专题会议,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对《监管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1)公司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要求,在今后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详细记录了参会人的发言情况。(2)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明确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明确了累计投票制的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1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4月28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采用线装记录本方式进行记录,以体现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4)在公司互联网主页上设置了内幕交易防控专栏,公布内幕交易举报电话及举报邮箱,以便及时接受公众的监督。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4 号)

2013年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4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指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方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有限公司、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2,981.00万元,而公司截止2012年12月26日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6,282.17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比预计的超出3,301.17万元。公司针对此超过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2年12月28日才公告相关事项。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0.2.11条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

2012年12月底,公司经统计发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企业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了2012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为此,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调整了年初制定的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由于公司规模较大,产业链较长,下属场、厂较多且分散,公司收集资料数据所需时间较长,导致此次未能及时对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0.2.11条及时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此认识深刻,并在发现关联交易超出原先预计后第一时间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相关人员召开紧急会议,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监控与预警措施。

1、今后公司在年初制定关联交易预计时,将与关联企业对该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充分的沟通,力争提高预估的准确度;

2、今后公司证券部与财务部将在每月初对上月所有的关联交易进行统计,并与年初制定的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进行比较,形成有效的监控机制;

3、今后公司证券部将根据关联交易监控机制,对可能发生变化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再次确认预计,即再次与相关关联企业进行沟通,确认是否需要对相关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一旦确认需要调整,公司证券部将立即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审批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何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以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业经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46,000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将1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3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在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况下,假设公司2015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为N元/股,每股净资产为M元/股。

4、在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况下,假设2015年3月底因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银行借款从而节约公司全年的财务费用6,000万元(按金融机构借款的综合成本8%,据此推算,偿还100,000万元银行借款将为公司每年节省财务费用8,000万元,2015年节约6,000万元)。

5、假设本次发行除利息支出节约外,盈利没有其他变化,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82N+0.05)元/股。

6、不考虑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在预测2015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

7、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的测算数据	考虑本次发行的测算数据
总股本(万股)	91,090	111,090
每股收益(元)	N	0.82N+0.05(注1)
每股净资产(元)	M	(M-N)+(0.82N+0.05)+2.21(注2)
净资产收益率(%)	N/M	(0.82N+0.05)/[(M-N)+(0.82N+0.05) + 2.21](注3)

注:1、考虑本次发行的每股收益=N*91,090/111,090+6,000/111,090=0.82N+0.05。

2、测算本次发行对每股净资产影响时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计算,即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被摊薄。

由上表可知,当N<0.28元/股时,由于本次发行后利息支出节约6,000万元,每股收益会增加;当N>0.28元/股时,每股收益将由于本次发行而摊薄。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净资产将因本次发行增加246,000万元,在净利润未同比例增长的情况下,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按预定用途使用,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董事会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经董事会审批;

5、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7、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积极开拓公司业务,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增加股东回报:

(一)提升管理水平,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KKR Poultry系KKR基金的全资子公司,KKR集团是直接投资行业中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业务遍及全球,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资本市场经验。KKR集团先后投资了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01117.HK)、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亚洲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畜牧业企业,拥有畜牧行业的投资、产业运作经验。

本次发行完成后,KKR集团将为公司在业务发展战略、运营能力和核心运营指标、激励制度和管理绩效考核机制、资本市场与市值管理、资本结构优化与资金运用、海外业务拓展与并购、产业链延伸与整合等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同时,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解决公司营业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及产能扩充后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

基于资金的替代性考虑,按照年利率8%测算(公司目前金融机构借款的综合成本平均约为8%),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年将节约利息支出19,680万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增厚每股收益0.18元。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